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杨舒涵女士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舒涵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舒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金辉_____

李张发_____

陈芳平_____

2022年10月25日